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3日起,在华信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参加华信证券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华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3日起,本公司将在华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信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费率优惠

自2018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华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华信证券最新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及《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7年11月17日起,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编号:XJXSLJ8095

4、投资收益率:2.6%/年或4.8%/年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7年12月28日

9、投资到期日:2018年03月28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不会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实施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4,2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02月20日	已收回	379,841.10	2016-018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	12,200	2017年02月21日	2017年05月24日	已收回	1,199,276.71	2017-006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7天”理财产品	12,200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8月01日	已收回	940,569.86	2017-024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理财产品	2,800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08月04日	已收回	206,202.74	2017-026
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06月08日	2017年09月06日	已收回	221,917.81	2017-027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6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7年08月04日	2017年10月09日	已收回	933,041.10	2017-032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试)	3,000	2017年08月08日	2017年11月06日	已收回	303,287.67	2017-033
8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已收回	219,452.05	2017-039
9	建设银行深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04期理财产品	12,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2月29日	未收回	--	2017-04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3,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4日	未收回	--	2017-051

五、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6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竹筠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6,670,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6,456,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4,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扬飞、韩必东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6,468,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16%;反对202,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6,120,88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3%;反对202,04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799,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357%;反对202,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6,120,88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61%;反对202,04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扬飞、韩必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6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广之旅。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3,06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2,54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上述借款到期后,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另行确定采取延长借款期限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置。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设立分别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6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7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6,380,274.25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17号)审验确认。

2017年4月13日,公司向岭南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499,000,000.00 元,扣除上述现金对价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967,380,274.25 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020900233710880	40,022	384,100,274.25
2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600501045	30,454	304,540,000.00
3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15000002247	27,874	278,740,000.00
合计				98,350	967,380,274.25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份。

其中,“易起行” 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施。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3,06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2,54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上述借款到期后,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另行确定采取延长借款期限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301室

4、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5、注册资本:100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TM42M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旅客票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8、股东情况: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0,300元,净资产为1,000,000元,营业收入为8.33元,净利润为0.00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9,135.47元,净资产为 996,471.72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 0 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3,528.28 元(未经审计)。

(二)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1号楼308-309室

4、法定代表人:温前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5144196F

7、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接受委托代订客房。(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8、股东情况: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08,133.71元,净资产为1,771,335.47元,营业收入为20,373,390.77元,净利润为166,690.16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42,526.07元,净资产为2,003,778.95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967,737.37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382,464.62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出借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540,000.00元借款。

4、资金用途: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6、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

(二)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出借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3,060,000.00元借款。

4、资金用途: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6、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岭南控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本次岭南控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7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6,380,274.25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17号)审验确认。

2017年4月13日,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499,000,000.00元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967,380,274.25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已于2017年4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公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7 年12月28日,相关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8456783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866429100179368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34069628269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12月28日,尚无募集资金由公司设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个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